

内蒙古工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学位)

学科名称： 社会工作 学科代码： 0352

一、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专业素养

牢固树立为有需要群体尤其是困难群体服务的专业价值观，秉持社会工作专业伦理，促进社会公平和社会进步，推进社会福利制度建设；熟悉社会工作政策与法规，掌握社会工作理论与知识，分析和解决社会问题；运用专业方法和技能开展社会服务与管理，连接、动员和合理配置各种社会资源，识别和满足服务对象需求；培养科学研究的兴趣和能力，培育创新意识，增强创新创业能力。

2. 职业精神

具备强烈的“以人为本、竭诚服务、助人自助、公平公正”的职业精神，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立志借助学科知识、专业技能和方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思想文化建设；关注有需要人群特别是困难群体的生活境遇，追求社会公正与民族和谐；致力于解决服务对象的现实困难，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改善其与社会环境的关系，促进社会进步与社会和谐；强化合理利用和适度改进现有社会政策与法规的责任担当，切实有效地从事社会服务与管理工作的；遵守职业道德，热爱和宣传社会工作专业。

3. 学术道德

在学术研究中，熟悉以实践为导向的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严守专业伦理；在研究成果中，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严禁以任何方式漠视、淡化、剽窃他人成果。

二、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础知识

(1) 国情、区情、社会价值和政策的知识。掌握从事社会工作的宏观层面的基本知识，包括关于中国国情、社会文化、国家政策特别是社会工作政策与法规、社会建设与发展、社会管理与服务、社会治理与创新等方面的知识；具有社

社会工作专业面对有需要群体特别是困难群体的基本价值，包括关于公平公正、社会进步、人民福祉等方面的知识。

(2) 基本的学科知识。熟悉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等领域的理论与知识，形成了解、认识和分析有需要群体特别是困难群体的基本问题的专业视角；掌握社会研究方法论，能够熟练地开展研究设计与实施、资料分析与运用等工作。

(3) 社会组织及管理的知识。熟悉我国社会组织和社会服务的法规与政策，补足管理学理论与知识，充实机构运行管理的理念与知识。

2. 专业知识

(1) 社会福利哲学与社会政策的知识。了解社会福利哲学、社会福利思想和社会福利制度，熟悉发达国家和地区特别是中国反映社会进步的政策和理论，把握我国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少数民族文化，学习政策分析、政策建议、政策倡导的知识，培养比较社会政策、理论和思想的能力。

(2) 社会工作理论和方法的知识。重点掌握社会工作实务理论与模式，综合运用社会工作方法，具有治疗性、预防性和发展性的学科专业视野。

(3) 社会服务管理的知识。具有熟练的社会服务需求评估与方案设计、资源筹集与配置、项目实施与推进、员工职业生涯设计、机构经费预算与财务管理、员工督导、机构运行管理的知识和能力。

(4) 社会工作评估与研究的知识。具有丰富的社会服务评估和研究的知识与技术（包括方案评估、项目评估、机构评估的理论和方法），把握有关社会服务的量化研究、质性研究和行动研究的理论与方法。

三、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1. 社会工作实习与实践

接受足够的与职业发展相匹配的实践训练（社会工作专业实习、社会服务实践），能够将社会工作理论和知识与服务实践相结合，为从事社会工作职业活动奠定基础。实习领域包括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实习时间为 800 小时，实习方式为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相结合，实习过程由实习指导教师和机构督导共同负责，实习评价包括实习计划的合理、实习日记的完整和实习报告规范，实习要求包括恪守社会工作的价值观，表现出较强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反思和创新实践的能力、策划和执行服务项目的的能力、评估和完善实习任务的能力。

2. 参与案例教学

重视和参与案例教学与实践教学，增强把握现实社会及其问题的能力，学会案例分析的方法与技巧；发挥自己的主体性和能动性，拓展寻找、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方法与技能；利用专业实验室和实习基地开展的教学活动，提升实际设计和推动服务的能力。

四、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 获取知识能力

善于运用多种方式和渠道获取所需知识，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和观点，跟踪重要实践领域研究的动态和前沿；熟悉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和技术，能够运用社会研究方法和技能，分析相关的文献和资料，开展社会工作研究。

2. 实践研究能力

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尤其是在社会服务实践中进行研究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研究设计、研读文献、收集资料、分析资料、独立思考、独自撰写研究报告和学术论文；提倡将社会理论与社会实践相结合，且具备一定的行动研究的知识和能力，不断推进社会工作实践与服务。

3. 发现问题的能力

具备发现个人、家庭、群体、社区、组织及社会环境等方面问题的能力，从宏观、中观和微观层面分析问题的能力；增加社会阅历，增强阅读社会的能力。

4. 建立关系的能力

增强与服务对象建立专业关系和服务介入的能力，提升与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建立工作关系的能力，培养较强的沟通能力和表达能力。

5. 组织协调能力

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建立和发展社会支持网络的能力，促进社会服务与管理的能力。

6. 解决问题的能力

具有在发现问题的基础上着手解决问题的能力，正确地识别和连接改善服务对象不利的生活状态所需要的资源，改善其困难处境，提升其生活质量，增强其面对问题的能力，促进社会和谐与维护社会秩序。善于在政策层面上分析问题，提出完善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政策的建议。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是以社会工作实务和实践为基础的研究论文。选题结合“民族地区城乡社区治理”、“民族社会工作理论与方法”、“临床社会工作”等培养方向，特别是立足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内容包括社会工作理论研究、社会工作实务和实践的做法和模式分析、社会服务机构管理实践分析、社会政策的调查研究及本土社会工作实践的梳理和改进及社会工作专业所关注的社会焦点问题等。

2. 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为项目设计与评估、实务研究、政策研究及理论研究等，应以系统的社会工作实习和实践为基础，进行相应的理论分析（包括一般理论、服务模式或理念阐释），提出改善服务和完善政策的对策或建议。论文研究方向明确，符合社会工作学科的基本要求，且结构完整，逻辑清晰，文字流畅；中英文摘要文字简明扼要，能够揭示论文的基本内容、主要观点和关键结论；文献征引、资料举证、图表制作及概念、术语、数据等应符合学术论文要求。论文撰写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正文字数以2-4万字为宜。

3. 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1）研究生在导师指导的前提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2）学位论文要体现研究生已经全面系统掌握社会工作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方法，选题和题目应有创新性，能够收集新材料，提出新见解，并在某一社会服务领域具有一定的实践价值或理论价值。

（3）学位论文要在充分调查基础上深入思考和精心研究，培养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承担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

（4）学位论文评审实行盲审制。

4. 创新性成果要求

（1）鼓励研究生发表符合社会工作学科规范和要求的学术论文。

（2）学位论文按《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内工大校发〔2014〕1号）组织答辩，答辩通过后，按相关管理规定授予学位。

六、编写单位与编写日期

本学位授权点学位授予标准由人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编写单位：人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编写日期：2017年6月28日

学位点负责人：范景武

人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范景武